



上海復星醫藥（集團）股 有 限 公 司

（「公司」）

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 有 限 公 司）

董 會 戰 略 委 員 會 職 權 範 圍 及 實 施 細 則

第 章 總 則

第 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確定公司發展規劃，健全投資決策程序，加強決策科學性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》（簡稱《證交所上市規則》）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（簡稱《港交所上市規則》）及 有 關 規 定，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，制定本細則。

第 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，提出建議。

第 章 員 組 成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 至 名董事組成。

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 分之 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 分之 全體董事提名， 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 。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設 委員（召集人） 名，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；主 委 員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 。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 期與董事會 期 致，委員 期屆 ，連選可 連 。期間如有委員 擔 公司董事 職務，則自離 之日起自動失去委員資格。委員在 期屆 前可 董事會提 書面的辭職申請。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 辭職後，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可 設戰略規劃部作為日常辦事 機構。

戰略委員會可設秘書 名，負責協助戰略委員會 委員開展日常工作。

第 章 職責權限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 ，提 建議；
- () 對《公司 程》 及公司 部需經董事會批 的重大投資、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 項進行研 ， 董事會提 建議；
- () 對 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 項進行研 ，提 建議；
- (四) 對 事 項的 施進行跟蹤檢查， 適時提 調 建議；
- () 董事會授權的 事 。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 董事會 議決 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十條 戰略規劃部負責做好決策的前期項目分析評估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 面的書面資 ：

- (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 ，提 建議；

- () 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報告及合作的基本情況等資料；
- () 草擬投資建議、易結構設計案、風險控制條款和股權管理法，由戰略委員會提出正式提案。
- (四) 對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，提出建議；
- () 董事會授權的事項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提案和報告提交董事會議決及批准。

第一章 議 規 則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，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由戰略委員會主席委員或三分之二的委員提議召開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天前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席委員主持，主席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可委託另一名委員主持。

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可舉行；每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(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)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，會議可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秘書、戰略規劃部成員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可邀請公司非委員董事、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，但非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夠資 履行 職能(包括獨立法律及專業顧問意見的資)，公司相關部門應給 配合，所需 用由公司承擔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 式和會議通過的提案必須遵 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 程》、《 證所 市規則》、《港 所 市規則》及本細則的規定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 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 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 會秘書保 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，應 書面 式報公司董事 會。

第十條 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 事項有保 義務，未經公司董事 會的授權， 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 事 ，遵照法律、法規、規 、《公司 程》、《 證所 市規則》及《港 所 市規則》等規定執行。

第十條 本細則自董事 會議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 會負責解釋。

上海復星醫藥(集團)股 有限公司

董事 會

零 年十月 十日